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所有載於通告中的決議案均獲得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數目 (附註 2) (%)	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 (附註 2) (%)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	458,365,945 (100%)	0 (0%)

	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現行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2.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41港元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陳文輝先生(「陳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0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上述事項。	17,269,145 (100%)	0 (0%)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641,498,00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持有440,640,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9%)。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予陳先生購股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林建國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慧璇女士（執行董事）及陳華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予陳先生購股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林建國先生、張慧璇女士及陳華敏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合共40,273,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授予陳先生購股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予陳先生購股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06,857,200股股份；(i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陳先生購股權之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60,58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亦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派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為及代表董事會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張慧璇女士、廖漢威先生及龐錦強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仲明先生、陳華敏女士及黃偉桃博士。